

(上 启事项)

给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一定的折扣,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实施本激励计划不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激励性角度看,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

基于以上的理由,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调整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5%,为每股 18.77 元。

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一致。

第九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本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至 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00%。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各考核年度(2022 至 2024 年)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 R=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全部激励对象的行权系数:

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 R	R≥100%	100%>R≥90%	90%>R≥80%	80%>R≥70%	R<70%
公司行权系数	1.0	0.9	0.8	0.7	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 R 未达到 7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未完成的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四)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照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系数。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优秀、B-良好、C-一般、D-合格、E-不合格五个档次,对应的个人行权系数如下:

绩效考核	优秀	良好	一般	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A	B	C	D	E
个人行权系数	1.0	1.0	1.0	0.8	0

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 R 达到 70%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系数×个人行权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考核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顺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考核指标的客观性、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设置两个方面的考核指标,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通过综合考量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行业发展、以实现公司未来业绩发展目标相统一的目标,选取营业收入作为考核指标,该指标直接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市场占有率、综合竞争力、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等重要指标。经过合理设置,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与本激励计划制定了以公司未来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0.00%、200.00%、300.00%的业绩考核目标。该指标的设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状况、历史业绩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可实现性和对员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的工作绩效作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一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即每股派现金/每股原派现);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配股

Q=Q0×P1/(P1+P2)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每股的派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三)缩股

Q=Q0×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国轩高科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回购、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行权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票面金额。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

Pa=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配股

Pa=P0×(P1+P2)/[P1+(1+n)×P2]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每股的派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缩股

Pa=P0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四)派息

Pa=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

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

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

见。

第十一章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

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

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一)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按授予日采用布莱克-

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二)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

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

资本公积”。

(三)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四)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累计的“资本公积—其

他资本公积”金额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五)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公允价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

关规定,公司对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为

计算公允价值,对授予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

取如下:

- 1、标的股价:25.30 元/股(2022 年 4 月 28 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个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20.45%、21.17%、22.52%(分别采用深证综指过去 1 年、2 年、3 年的年化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

期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800.00 万份,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

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36,953.15 万元,该等费用总

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

在经营业绩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

设公司 2022 年 5 月授予股票期权,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

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应摊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38,963.15	13,437.78	15,273.71	6,496.15	1,743.53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行权

权益工具数量等因素密切相关;

2、计提股权激励成本时,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

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36,953.15 万元,该等费用总

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

在经营业绩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

设公司 2022 年 5 月授予股票期权,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

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行权

权益工具数量等因素密切相关;

2、计提股权激励成本时,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

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36,953.15 万元,该等费用总

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

在经营业绩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

设公司 2022 年 5 月授予股票期权,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

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行权

权益工具数量等因素密切相关;

2、计提股权激励成本时,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

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36,953.15 万元,该等费用总

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

在经营业绩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

设公司 2022 年 5 月授予股票期权,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

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行权

权益工具数量等因素密切相关;

2、计提股权激励成本时,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

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36,953.15 万元,该等费用总

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

在经营业绩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

设公司 2022 年 5 月授予股票期权,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

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行权

权益工具数量等因素密切相关;

2、计提股权激励成本时,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

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36,953.15 万元,该等费用总

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

在经营业绩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

设公司 2022 年 5 月授予股票期权,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

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行权

权益工具数量等因素密切相关;

2、计提股权激励成本时,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

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36,953.15 万元,该等费用总

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

在经营业绩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

设公司 2022 年 5 月授予股票期权,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

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行权

权益工具数量等因素密切相关;

2、计提股权激励成本时,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

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36,953.15 万元,该等费用总

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

在经营业绩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

设公司 2022 年 5 月授予股票期权,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

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行权

权益工具数量等因素密切相关;

2、计提股权激励成本时,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

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36,953.15 万元,该等费用总

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

在经营业绩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

设公司 2022 年 5 月授予股票期权,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

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行权

权益工具数量等因素密切相关;

2、计提股权激励成本时,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

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36,953.15 万元,该等费用总

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

在经营业绩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

设公司 2022 年 5 月授予股票期权,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

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行权

权益工具数量等因素密切相关;

2、计提股权激励成本时,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

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36,953.15 万元,该等费用总

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

在经营业绩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

设公司 2022 年 5 月授予股票期权,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

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行权

权益工具数量等因素密切相关;

2、计提股权激励成本时,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

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36,953.15 万元,该等费用总

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

在经营业绩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

设公司 2022 年 5 月授予股票期权,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

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行权